

## 高雄市衛生檢驗申請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01 月 6 日高市府四維衛檢字第 1000001505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高市府衛檢字第 10340014700 號令

修正第 3.4.8.11 及附表

第一條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衛生檢驗之申請，促進及維護市民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衛生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衛生檢驗如下：

- 一、食品微生物檢驗。
- 二、食品化學檢驗。
- 三、酒類檢驗。
- 四、中藥或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 五、化粧品檢驗。
- 六、營業衛生檢驗。
- 七、專案計畫檢驗。
- 八、農藥殘留檢驗。
- 九、重金屬檢驗。
- 十、其他相關之衛生檢驗。

前項各類檢驗樣品之最少送驗量，由主管機關訂定並公告之。

第四條 申請衛生檢驗者，應依附表之收費標準繳納檢驗規費。

第五條 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主管機關提出衛生檢驗之申請。但主管機關以專案計畫所為檢驗，不在此限：

- 一、高雄市市民。
- 二、於本市轄區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行號或工廠。

第六條 申請衛生檢驗，應檢附足量之送驗樣品及下列文件：

- 一、申請表。
- 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為公司、行號或工廠者，應檢附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章之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三、寫明收件人姓名、地址回郵掛號信封。

衛生檢驗申請文件不符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申請及送驗樣品應由申請人本人或委託專人送交主管機關。

第八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申請不符第三條至第五條規定。
- 二、申請文件不符第六條規定，其情形不能補正；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
- 四、申請時送驗樣品已超過保存期限。
- 五、涉有消費糾紛、民事賠償或刑事責任之虞。

第九條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衛生檢驗申請後二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檢驗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一次。

第十條 申請人不得以複製、影印、轉載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檢驗報告作為宣傳、推銷或營利等商業行為之用。如有損害民眾權益者，應自負相關責任。

違反前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停止使用該檢驗報告，並得視情節，暫停受理其申請案件，期間為六個月。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高雄市衛生檢驗收費標準表		
項次	檢驗類別	檢驗項目	收費(新臺幣:元/件)
1	水質檢驗	水質檢驗(濁度、PH值、色度、氯鹽、硫酸鹽、硝酸鹽氮、總溶解固體量)	一千九百元
2		包裝水及盛裝水化學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	三千元
3	食品檢驗	食品化學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	三千二百元 (每增一項加五百元)
4		酒類(甲醇)檢驗	二千二百元
5		咖啡因	二千六百元
6		防腐劑(酸類3項)	二千二百元
7		防腐劑(酯類7項)	三千元
8		防腐劑(丙酸)	二千六百元
9		防腐劑(硼酸及其鹽類)	八百元
10		防腐劑(甲醛)	八百元
11		甜味劑(糖精、甘精、醋磺內酯鉀)	三千三百元
12		甜味劑(環己基(代)磺醯胺酸)	三千二百元
13		保色劑(亞硝酸鹽)	一千五百元
14		保色劑(一氧化碳)	五千元
15		著色劑	二千元
16		食品中組織胺	三千三百元
17		殺菌劑(過氧化氫)	三百元
18		漂白劑(二氧化硫)	一千二百元
19		螢光增白劑	五百元
20		三聚氰胺	四千二百元
21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喹諾酮類)	五千五百元
22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磺胺劑類)	五千五百元
23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四環黴素類)	四千七百元
24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健他黴素)	四千五百元
25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孔雀石綠及還原型孔雀石綠)	四千五百元
26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乃卡巴精類)	四千五百元
27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氯黴素)	四千五百元
28		農藥殘留檢驗-有機磷類	四千一百元
29		農藥殘留檢驗-有機氯類	四千一百元
30		農藥殘留檢驗-胺基甲酸鹽及其他類	四千一百元
31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蒸發殘渣、高錳酸鉀消耗量	一千七百元
32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免洗筷中聯苯	二千六百元
33		塑化劑	三千元
34		香豆素	三千元
35		食用油脂中總極性物質	一千六百元
36		微生物指標菌	生菌數
37	大腸桿菌群		(每增加一項加五百元)

38		大腸桿菌		
39		黴菌		
40		酵母菌		
41		綠膿桿菌		
42		糞便性鏈球菌		
43		李斯特菌		三千二百元
44		霍亂弧菌		二千元
45		乳酸菌		二千五百元
46		志賀氏桿菌		二千元
47		微生物中毒菌		沙門氏桿菌
48	金黃色葡萄球菌			
49	腸炎弧菌			
50	仙人掌桿菌			
51	病原性大腸桿菌			
52	中藥或食品摻 加西藥檢驗	中藥或食品摻西藥 (含壯陽類、減肥類、風濕鎮痛類等 33 類西藥成分共 214 項)	六千五百元	
53	化粧品檢驗	化粧品檢驗－重金屬(砷、鉛、汞、鎘)	四千五百元 (每增一項加八百元)	
54		化粧品化學檢驗－防腐劑(酯類 7 項)	四千元	
55		美白類定量分析 Hydroquinone	二千八百元	
56		美白類殺菌類定量分析 Triclosan、Homosulfamin、TCC、A 酸	每項二千六百元	
57		美白類 Hydroquinone、Hydroquinone monobenzyl ether 殺菌類 Bithionol、Dichlorophen、Hexachlorophen(G-11) 定性分析	一千二百元	